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每月一期)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2期(总第182期)

2019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7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主城区七都控规单元仓西路南侧能源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老年教育工作的通知
- 14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宁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郭 专

常务副主任:邵明松

副主任:游文清

编委:

董玉华 陈剑峰

李旱雨 阮华光

苏 健 吴仙友

龚郑勇 黄 凌

刘明海 张 贤

张序玲 李 华

编辑:许 健

编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593-2076339

传真(FAX):

0593-2076616

邮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发送对象: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社区、
村居委会和个人

印刷份数:3300册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9号)精神,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全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局势保持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经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简称“困难企业”,下同),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6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我市2018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经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认定,2019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以及2019年3-5月期间连续生产的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每人每月200元稳定就业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4:4:2银担风险分担业务,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范围和覆盖面,充分发挥市再担保公司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做大政银担比例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引导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分别按年度担保额的1%和1.6%比例予以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工

信局、国资委,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宁德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纳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宁德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大力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带动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税收优惠、资金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等,利用现有房屋和闲置厂房等兴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本营、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各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开展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30万元补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扶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加大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成果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给予3~10万元的资金扶持。每年资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可按每人最高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鼓励举办创业孵化基地专家巡回服务、签约创业导师帮扶、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提升服务能力,相关支出可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范围。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

市政府文件

组织编制部门和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按政策及时提供适量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岗位,用于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合力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收费优惠,贷款扶持和财政贴息优惠。落实惠台系列举措,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来闽创业就业。(责任单位:编办、市人社局、国资委、财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含技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时长由3~6个月扩展至3~12个月,就业见习的生活补贴标准按我市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推进精准就业扶贫。鼓励各类企业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实现脱贫的,可按吸纳人数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每人2000元奖补。对获评国家级就业扶贫基地(典型企业)的,吸纳建档立卡劳动力稳定就业达到30人以上的企业,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补。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创造更多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适合高校毕业生(其中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占一定比例)的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八)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引导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职责,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积极开展岗位适应性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和规定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实训基地等教学资源,为失业人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服务。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对承担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劳动力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单

位,按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最高 1000 元的培训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天 35 元。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享受生活费补贴当月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生活费补贴当月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在之后月份可顺延领取。鼓励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1 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培训期间同等享受失业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十一)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失业人员办理和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相一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重新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待遇从次月开始停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鼓励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扣减就业成本。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四)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

市政府文件

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促进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部门职能作用。市人社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支持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公安、农业农村、民政和残联部门要主动配合人社部门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和困难毕业生实名信息,为毕业生享受就业帮扶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十六)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开展精准服务。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依托信息系统开展实名制管理服务。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提高政策申领便利化水平,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地要用好用足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政策,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和市直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社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宁德市主城区七都控规单元仓西路
南侧能源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宁政文〔2019〕16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宁德市主城区七都控规单元仓西路南侧、能源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宁自然资规〔20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宁德市主城区七都控规单元仓西路南侧、能源路西侧地块(350901-14-G-XNY-01地块和350901-14-G-XNY-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350901-14-G-XNY-01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建设用地面积38056平方米,容积率不小于1.0、且不大于3.0,建筑系数不小于40%,绿地率不小于10%、且不大于20%,建筑限高60米。

三、350901-14-G-XNY-02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G1),建设用地面积2729平方米。

四、其他规划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全市老年教育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7〕138号)精神,加强我市老年教育工作,推进全市老年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老年教育机制更健全,职责更明确,内容更丰富,供给能力、服务水平、社会活力和内涵品质明显提升,社会关注和支持老年教育、参与举办老年教育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多元参与、灵活便捷、特色鲜明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2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

1.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原则,建立市、县(市、区)两级老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门。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宣传、文明、老干、民政、卫健(老龄)、发改、财政、人社、体育、文化等部门共同参与,统筹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乡镇(街道)相应成立多部门组成的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形成“一方牵头、各方参与、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

2.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推动本级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积极参与、支持老年教育。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负责老年教育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老干局负责本区域老年大学的建设管理工作,老龄委负责协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教育工作,其他举办老年教育的部门和机构要充分挖掘已有办学潜力,办好老年教育并向社会开放。

3.完善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发挥市、县两级老年大学(含部门、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示范引领作用,明确其服务指导基层老年教育功能,加强其资源汇聚与服务能力,推进基层老年学校正常开展办学活动,丰富基层老年学校教育服务形式与内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办学,促进老年教育、远程开放教育、医养教有机融合,形成覆盖广泛、层次清晰、融合开放的老年教育办学格局。

(二)扩大资源供给

4.巩固提升老年大学办学水平。按照创建省高水平示范性老年大学和省达标老年大学建设标准,加强市、县两级老年大学机构、人员和师资队伍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健全组织机构,推动建设独立校舍,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场所和办学设施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培育精品(特色)课程,开展校际交流研讨活动,切实提高教学水平。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到2020年,市、县两级老年大学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得到实质性提升。

5.大力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场所、设施、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建成一批省、市示范性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发挥老年大学资源优势,为老年教育提供丰富的师资、课程、教材,深入城乡特别是偏远农村送学,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地学习。力争到2020年,全市90%以上的乡镇(街道)、6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老年学校(学习中心)。

6.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老年教育,结合学校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共享课程与教学资源。建立学校开放设施使用管理机制,有步骤地推动公办学校向老年人开放场地、图书馆、设施设备等资源,为老年人学习提供支持。

7.推动社会公共设施服务老年教育。鼓励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艺术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公共体育设施、乡村文化设施等,向公益性老年教育机构免费开放。鼓励各级老年大学结合区域实际,依托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社会公共设施和资源,建设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研修基地、体验基地、教育基地,定期组织老年人开展体验式教育活动。

8.探索开放办学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项目外包等形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等各类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社会力量所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和公办老年教育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9.探索开展医养教结合模式。市、县两级老年大学在有条件的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院、农村幸福院以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固定的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医养教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的联动发展,培育和延伸老年教育与养老服务、老年旅游、服装服饰、文化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的产业链。组织和鼓励专业社工、教师、志愿者到养老机构提供教育服务。到2020年,建立30个养教结合学习点。

(三)提升服务水平

10.创新学习形式。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为不同年龄层次的老年人提供学习咨询服务,增强老年人学习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推动在线学习、移动学习、团队学习、体验学习、自主学习等多种学习形式,培育网上学习圈、移动学习群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到2020年,培育100个学习活动团队、建立100个网上学习圈或学习群等新型学习组织。

11.加强学习资源建设。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遴选一批通用型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围绕我市优秀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等,开发一批有闽东特色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到2020年,新增老年教育学习课程500讲。

12.推进“互联网+老年教育”。依靠远程教育优势,搭建适合老年人使用的网上学习平台,制作推出系列精品课件,为老年人提供丰富的在线学习资源。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远程老年教育收视点建设,加快建设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库,向社会开放共享。到2020年,远程老年教育网点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四)建立长效机制

13.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建设,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鼓励高等学校、中职学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老年教育专业课程,攻读相关学位。

14.建立老年人学习激励机制。探索老年人学习成果积累、认证与转换工作,推进学分银行试点建设,为老年学习者建立学习账户,依据相应标准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课程证书和荣誉证书。鼓励各类办学主体开展多形式的老年学习积分兑换和奖励活动。建立老年学习星级管

理制度,对优秀老年学习者和团队带头人进行奖励。

15.加强理论研究。依托高校、老年大学、老年教育机构等人才资源建立老年教育理论研究的基地,开展老年教育理论、政策和应用研究,探讨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实践问题,深化对新时代老年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搭建优秀成果共享和推广平台,鼓励开展老年教育优秀研究成果交流活动。

16.加强宁台交流合作。借鉴台湾老年教育工作经验,引进优质老年教育资源,支持我市从事老年教育的管理人员、教师、专家、学者与台湾开展交流研讨,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重点推进计划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计划。着力强化老年教育的教育功能,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使其成为老年大学的必修课,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学习和活动中。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市、县两级老年大学要有宗旨鲜明的校训、校歌等文化内容。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大学(学校)和老年学习活动团队。

(二)老年大学提升计划。推进老年大学达标校建设,开展示范性老年大学创建工作,到2020年,每个县建成1所达标老年大学,力争市老年大学建成办学条件优良、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形式多样、办学效果显著的福建省高水平示范性老年大学,并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老年大学创建省高水平示范性老年大学。

(三)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规范化建设,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到2020年,全市新建500个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在此基础上,打造10个集学习指导、资源提供、团队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

(四)高校老年大学建设计划。推动本科高校、成人高校和高职院校整合现有办学资源,面向社会举办老年大学,为老年人就近学习提供便利,推进区域间老年教育均衡发展。2020年建成1所师资充足、设施齐全、开放共享的高校老年大学。

(五)老年开放大学建设计划。支持广播电视大学(社区大学、学院)建设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探索实体办班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体验学习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开放教育理念推动老年教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育发展,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降低教育成本,增加老年教育灵活性和多样性,助力推动公平普惠的老年教育“时时、处处、人人”学习的新局面。2020年,市本级和60%的县(市、区)成立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

(六)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全市范围老年教育教师资源整合,分别建立老年教育市级和县级师资库,并形成保障机制。建立和实施老年教育教师、管理人员分级培训机制,依托高校、老年大学等建立老年教育队伍培训基地。到2020年,培训老年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500人、学习活动团队带头人100人。

(七)老有所为计划。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建立由离退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专长的老同志组成的老年教育兼职教师队伍。推动各类老年社会团体与大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到2020年,每所老年大学培育2支老年志愿者队伍。

(八)志愿者培育计划。鼓励科教文卫体工作者、其他有专长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志愿服务老年教育,建设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老年教育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新增老年教育志愿者2000人。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保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应将老年教育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大教育”进行统筹。市、县、乡三级政府主要领导要统筹协调老年教育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老年教育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市、县老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老年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紧密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老年教育作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切实抓好抓实。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的统筹,对薄弱村采取送学上门,对人口聚集村定期开展保健、科技、法律、政策等相关知识讲座。未建和建筑面积不足的市、县老年大学应列入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改建、新建和扩建,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发挥老年大学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县两级社区大学(学院)要发挥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作用,在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加强老年教育管理人员、师资队伍培训和资源开发。新开发房地产楼盘应落实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新增的公共设施有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活动场地保障,让居民能够就地就近参与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活动。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应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

方针政策,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老年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学习风尚,让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将老年教育活动情况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宣传,扩大老年教育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依托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重大活动,宣传老年教育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整合各方资源,提升有效供给。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要推动教育系统开展老年教育试点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确定城区部分学校作为试点设立老年学校,周末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让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共享现有的学校场所、设施,盘活和发挥教育资源作用。老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面向民众开放拥有的教育资源,建立相应管理机制,全天候向社会开放文化、体育、科技等公共设施(活动中心),让老年人和民众进行体验、开展活动,提高他们获得感。

(四)加大经费投入,确保教育开展。市、县和乡镇(街道)应建立常态化经费投入机制,终身教育经费从2019年起按辖区人口及实际工作需要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根据市、县财力情况,逐步提高对老年大学的生均经费拨付标准,逐步提高城乡社区老年教育的经费投入,为老年教育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五)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内涵质量。市、县老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要广泛发动教育、卫健、文化、科技等社会各行业专家和学者利用自身学识和技能,为发展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服务。市、县两级组织建立师资库并动态调整,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支持老年教育机构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发展,满足老年教育多样化、内容丰富、涵盖面广的教师供给。鼓励支持有一技之长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利用课余、工余时间到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任教,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课酬,以激活地方人才资源。公办老年大学专职教师纳入教育系统教师单列管理。

(六)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市、县老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每年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地各部门开展老年教育工作情况进行年度督查,督查结果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推动老年教育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序开展。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宁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遏制疫情扩散传播,达到“疫区数量不增加,受灾面积不扩大”的目标,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和松林改造优化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18〕18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19年宁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宁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扩散传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松材线虫病发生现状和防控工作实际,实现“疫区数量不增加,受灾面积不扩大”,确保我市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

福建省地方标准《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DB35/T 1451-20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综〔2015〕61号)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林〔2017〕15号)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闽林综〔2017〕70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闽林文〔2018〕164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和松林改造优化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18〕183号)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和松林改造优化任务的通知》(宁林防检〔2018〕25号)

二、基本情况

全市林地面积1490.0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1960.15万亩的76.01%,其中有林地面积1332.15万亩,森林覆盖率67.96%;林分蓄积量4602.5万立方米;松林面积695.14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52.18%。虽然近年造林绿化中营造混交林比例增大,但全市森林资源中马尾松纯林面积仍然较大,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且随着经贸交流日趋活跃,气候变化异常,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遭受松材线虫病等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侵染破坏的风险极大。

自松材线虫病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积极防控,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松材线虫病具有危害严重、传播迅速、除治困难等特点,全市松材线虫病仍然呈现点多面广的现象。据2018年秋季普查,全市松枯死木共发生210230株(含病死、枯死和濒死)。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21718亩,分布在蕉城、福鼎、福安、霞浦、寿宁、柘荣6个县(市、区)25个乡镇(详见附表1)。

三、防控目标及任务

(一)防控目标

1.确保实现“三个百分百”,即: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100%,松枯死木清理率和疫木除害处理合格率100%,媒介松墨天牛防治率100%。

2.努力实现“两个不”,即:疫点数量不增加,疫情面积不扩大。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寿宁县、柘荣县 2 个松材线虫病新发生县实现基本无疫情。

(二)防控任务

1.疫情除治工程:及时全面彻底清理松枯死木,实施防治性采伐改造 19986 亩,其中除治性采伐改造 14572 亩,预防性采伐改造 5415 亩;挂设诱捕器 4700 套;综合防治松墨天牛 20500 亩(以菌治虫 16500 亩,药物防治 4000 亩)(详见附表 2)。

2.松林改造优化工程: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优先在“三沿一环”实施松林皆伐改造 19500 亩,混交林强度择伐改造 12600 亩,稀疏林分林下补植套种 7700 亩(详见附表 3)。

3.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区防御工程: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特别是包装材料的检疫监管,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入侵。

4.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施松材线虫病全覆盖监测;加强测报点建设,健全疫情分级鉴定制度。

5.检疫御灾能力建设:日常检疫检查与专项检疫执法相结合,加强检疫监管,打击违法调运行为,严防疫情人为传播。

四、防控类型区划、对策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施策、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市 2018 年秋季普查以来疫情发生情况,根据不同生态区、经济建设发展状况、松林资源分布及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等,将全市松林划分为松材线虫病发生除治区和重点防控区。

(一)发生除治区:将发生疫情的蕉城区、福鼎市、福安市、霞浦县、寿宁县、柘荣县列为发生除治区。主要防控对策措施有:开展疫情监测、及时清理枯死木、开展防治性采伐改造、开展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加强疫木监管与检疫执法力度。

(二)重点防控区:将与疫情发生区毗邻的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列为重点防控区。主要防控对策措施有:加强监测巡查、加强松枯死木清理、开展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加强检疫执法力度、开展紧急除治性、松林改造优化。

五、防控技术措施

(一)疫情普查监测

将宁德市辖区内所有松林和流通、贮存的松木及其制品全部列为本方案的普查监测范围,参照《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规定,做好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季普查,查清松材线虫分布地点、树种、松木及制品类型、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带疫数量

等。

(二)松枯死木(枝)清理

推行由专业队或专业防治公司绩效承包清理,前一年9月至本年3月期间的枯死木要在本年3月底全部清完,本年4至8月期间的枯死木要每1到2个月集中清理除治,推行GPS定位清理。

伐桩高度必须低于5厘米,并用“剥皮、喷(放)药、薄膜包扎、覆土”进行除害处理。

(三)防治性采伐改造

疫区内松木实施防治性采伐的应依法审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全面完成省林业厅下达的19986亩的防治性采伐改造任务,其中除治性采伐改造14572亩,预防性采伐改造5414亩。疫木处理方式有:

1.粉碎(削片)处理

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进行拍摄,留有影像资料并存档备查。

2.烧毁处理

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疫木和枝桠的烧毁处理应当进行拍摄,留有影像资料并存档备查。

3.钢丝网罩处理

对于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疫木不能采取粉碎(削片)、烧毁等处理措施的特殊地点可使用钢丝网罩进行就地处理。除上述情况外,严禁使用。使用钢丝直径 ≥ 0.12 毫米,网目数 ≥ 8 目的钢丝网罩包裹疫木,并进行锁边。

4.疫木指定安全利用

松材线虫病疫木实行就地就近除害处理,确需利用的,应当按照疫木安全利用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在松墨天牛非活动期(12月-翌年3月)可将疫木运至疫木指定加工企业,制作胶合板、纤维板或刨花板等方式进行安全利用。

(四)松墨天牛综合防治

1.以菌治虫

白(绿)僵菌防治:松墨天牛羽化初期(4-6月)开始施放白(绿)僵菌粉炮进行防治。

2. 药物防治

松墨天牛羽化高峰期(5-7月),连续2次使用噻虫啉粉剂林间喷施进行防治。

3. 诱捕器诱杀

松墨天牛成虫活动期间(4-11月),在发生除治区枯死木分布数量多且天牛密度大的林分每30-40亩挂设1个诱捕器(含诱芯),诱捕器挂设地点在山顶、林道边、林间空地等通风处挂设,高度在两米以上。每15-30天收集一次天牛成虫,每月更换一次诱剂,连续7个月,并做好松墨天牛收集登记工作。禁止在疫区县与非疫区县之间以及发生小班林缘与相邻的健康松林之间挂设诱捕器。

(五) 疫木监管

禁止发生除治区松木商品性采伐,区域内松枯死木和因项目建设等原因需采伐的松木,参照疫木进行管理。采伐期间,必须指定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管,防止疫木丢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严厉打击盗滥伐松木,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利用、经营销售松木行为。疫木采伐期间适时组织森林公安、执法支队等开展采伐山场及附近农户房前屋后的检疫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盗走疫木或房前屋后堆放疫木的行为。对辖区内的林工企业、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大检疫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检疫执法行动,做好宣传工作,对企业有非法加工疫木的行为坚决给予打击,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严格省外调进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检疫审批制度,严禁从松材线虫病发生区调入松木及其制品,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入侵。

(六) 紧急除治性改造

根据监测普查,一旦在重点防控区内检测到松材线虫病疫情,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对发生小班及周边2000米范围内林分开展应急除治,伐除该小班及周边2000米范围内所有枯死、濒死松树。

(七) 松林改造优化

重点防控区的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要通过实施松林皆伐改造、混交林强度择伐改造和稀疏林分林下补植套种等措施调整林分结构,全面提高林分质量,达到预防松材线虫病发生的目的。推荐松林优化树种:枫香、木荷、闽粤栲、檫树、火力楠、红椎、鹅掌楸、香樟等优良乡土树种。

六、防控进度安排

按要求做好疫情监测普查、疫木除治、媒介昆虫防治、检疫封锁等防控工作。适时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活动和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培训、指导。2019年12月,进行本年度防控工作总结,并开展2020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报批工作。

宁德市2019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措施实施时间表

项目	措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疫情监测普查	人工每月巡查	—————											
	春、秋季普查			—————							—————		
疫木除治	清理枯死松树	—————											
	防治性采伐	—————											—————
媒介虫防治	诱捕器诱杀				—————								
	以菌治虫				—————								
	药物防治					—————							
检疫封锁	检疫执法	—————											

七、资金概算

根据全市松材线虫病2019年度防控任务,参照省林业局补助资金测算标准,结合本市实际,经测算,全市2019年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共需7544.63万元(详见附表4)。

(一)监测普查 695.14 万亩:

695.14 万亩×0.2 元/亩=139.03 万元;

(二)枯死木清理 273299 株(根据历年发生情况,全年松枯死木数以2018年秋季普查数据增量30%)测算:

273299 株×200 元/株=5465.98 万元;

(三)采伐改造 19986 亩:19986 亩×700 元/亩=1399.02 万元;

(四)诱捕器 4700 个:4700 个×840 元/个=394.8 万元;

(五)以菌治虫 16500 亩:16500 亩×20 元/亩=33 万元;

(六)药物防治 4000 亩:4000 亩×32 元/亩=12.8 万元;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七)疫木监管、检疫执法、宣传、培训等费用市级及县(市、区)各 5 万元,需 50 万元;

(八)防控实施方案编制、检查、考核等费用市级及县(市、区)各 5 万元,需 50 万元。

(九)松林改造优化资金概算另行测算。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防控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防治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协调解决采伐改造限额问题,简化采伐审批手续,加强调查和技术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二)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要储备相应足量的防治松材线虫病应急物资。市林业局设立药剂药械库,储备机动喷雾喷粉机 70 台、打孔注药机 22 台、车载式远射程风送喷雾机 2 台、水泵 5 个、防毒面具 2 个等,其它防治药械调拨各县(市、区),以备应急使用。

(三)资金保障

为保障除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应采取“以地方投入为主,上级补助为辅”的原则,市级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纳入 2019 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也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纳入当地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积极向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申请,筹措防治资金。同时,林业、财政和保险公司要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工作,及时办理理赔。

(四)队伍保障

组建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队伍,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组建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队,选定专业技术力量强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公司作为防治应急队伍,在疫情发生时按照要求立即开展除治。

(五)宣传保障

采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车、会议、墙报和街头标语以及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普及松材线虫病基本知识和防治技术、法律法规等,积极宣传疫情防治政策和措施,引导全社会参与疫情防治工作,营造有利于方案实施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组织分管领导、管理人员、监测人员、护林员和除治工程队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操作指导工作。提高松材线虫病

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准确性,明确除治技术标准,规范枯死松树清理除害技术要求,确保防治质量和成效。

(六)机制保障

1.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加强疫情监测、严格源头管控,畅通信息交流,协力联防联控”的原则,建立毗连县(市、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联合防控机制,并签订毗连地区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控协议,以保障防控措施落实,有效实施,不留死角。

2.将社会防治服务组织登记备案,规范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管理。

3.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综合保险制度,化解林业经营风险。

(七)检查指导

宁德市及各县(市、区)政府视疫情发生防治情况,采取设区市紧盯县(市、区)、县(市、区)紧盯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紧盯各山头、各边界县严控疫木流入和疫情传入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对防控工作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目标任务没完成的,要通报并督促整改;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对疫情监测、松枯死木清理除害、松墨天牛防治、采伐改造等进行技术指导,督促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监督防控工作的进度。

附表:1.宁德市 2018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发生情况表

2.宁德市 2019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区划与计划一览表

3.宁德市 2019 年度松林改造优化任务一览表

4.宁德市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概算表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1

宁德市 2018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发生情况表

单位:万亩、株

县(市、区)	松林面积(万亩)	发生面积(万亩)	枯死树数量(株)	松材线虫病发生乡镇
宁德市	695.1395	2.1718	210230	25个
蕉城区	59.8787	0.5047	42526	蕉南办事处、蕉北办事处、城南镇、漳湾镇、飞鸾镇、三都镇※、金涵乡、福口国有林场※
福鼎市	64.6305	0.3555	31373	桐城街道、叠石乡、白琳镇、管阳镇※、太姥山镇※
福安市	97.0336	0.1725	47298	下白石镇、福安国有林场
霞浦县	72.4181	0.6539	82459	松城街道、松港街道、牙城镇※、盐田乡※
寿宁县	93.1719	0.2462	5362	武曲镇※、犀溪镇※
柘荣县	32.8702	0.2390	778	城郊乡※、乍洋乡※、东源乡※、英山乡※
古田县	129.583		108	
屏南县	87.9138		299	
周宁县	57.6397		27	

注:※为当年新发生

附件2

宁德市 2019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区划与计划一览表

单位	防控区划	松林监测	清理枯死木(株)	防治性采伐改造			媒介松墨天牛综合防治		
				合计(亩)	除治性(亩)	预防性(亩)	以菌治虫(亩)	药物防治(亩)	挂设诱捕器(个)
宁德市		全覆盖监测	及时全面彻底清理	19986	14572	5414	16500	4000	4700
蕉城区	发生除治区			1669	1024	645	5000		1500
福鼎市	发生除治区			3440	3264	176	5000		400
福安市	发生除治区			2357	1725	632			800
霞浦县	发生除治区			7612	6539	1073		3500	1000
寿宁县	发生除治区			2466	378	2088			300
柘荣县	发生除治区			2442	1642	800	6000	500	600
屏南县	重点防控区								
周宁县	重点防控区						500		100
古田县	重点防控区								

附件3

宁德市 2019 年度松林改造优化任务一览表

单位	皆伐改造(亩)	择伐改造(亩)	林下补植套种(亩)
宁德市	19500	12600	7700
古田县	8200	3200	4600
屏南县	6200	5200	1700
周宁县	5100	4200	14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4

宁德市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预算表

单位	宁德市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费用 (万元)	实施单位 对象	备注
	合计					7544.63		
	监测普查		万亩	695.14	0.2	139.03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综合防治	清理枯死木		株	273299	0.02	5465.98	各县(市、区)政府	根据历年发生情况,全年松枯死木数以秋季普查数据增量 30%左右测算
	采伐改造	除治性	亩	14572	0.07	1020.04	各县(市、区)政府	
		预防性	亩	5414	0.07	378.98	各县(市、区)政府	
	物理防治	诱捕器	个	4700	0.084	394.80	各县(市、区)政府	
	生物防治	以菌治虫	亩	16500	0.002	33.00	各县(市、区)政府	
	药物防治	药物防治	亩	4000	0.0032	12.80	各县(市、区)政府	
	疫木监管、检疫执法、宣传、培训等			项	10	5	50.00	宁德市及各县(市、区)政府
防控规划编制、督导、考核			项	10	5	50.00	宁德市及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补助标准参照省林业局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及本市实际测算。松林改造优化资金概算另行测算。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德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 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宁德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宁德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充分发挥全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服务健康宁德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持续深化医改,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全面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提供全科医学人才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分布趋于合理,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基本满足全市居民医疗服务需求。到2030年,适应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其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不少于1名),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宁德建设需要。

二、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三)医教协同推进全科医学教育发展。加快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建设,2021年争取增设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全科医学方向)。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人才需求,争取开设专科层次临床医学专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全科医生。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标准有机衔接。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应聘请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有教学潜质的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可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原则上除放射科、超声医学专业外,应全部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人员,其医师定期考核应认定为不合格,并将培训合格作为报考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基层医疗机构选派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完成情况列入机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委派单位应与派出培训对象签订协议,保障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的人事关系不变,享受原单位同类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等,并对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为避免培训资源浪费和基层人才流失,各县(市、区)可探索制定基层委培人员违约与事业单位聘用、医师定期考核、职业诚信挂钩等管理办法。

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原则上必须设置全科医学科,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2019年底前落实到位。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把基地协作纳入医疗集团管理,进一步深化核心医院与成员医院协作帮扶机制,开展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帮扶指导、培训、检查、监督工作。加强全科骨干师资培训,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鼓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扩大全科专业培训招收规模,逐年增加全科专业数量占当年总招收人数

的比例。将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结业通过率和教学业绩纳入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工资总额挂钩。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申请认定为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将培训基地资格与二级医院等级评审挂钩。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对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在绩效工资、带教经费、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加大倾斜力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继续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大力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教学模式。一级及其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在每年继续医学教育总学分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将其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定上限放宽至 15 学分/年,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鼓励和支持基层全科医生参加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在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实现全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全覆盖,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执业(助理)医师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除应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外,凡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的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都必须分期分批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鼓励个体诊所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应及时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力争在 5 年内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数占机构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的比例达到 90%,并纳入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进一步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积极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应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

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应分期、分批组织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鼓励其他村卫生所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合格后应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其纳入属地全科医生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全面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六)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由各地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薪酬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薪酬水平相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并根据实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业绩的全科医务人员倾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谁签约、谁服务、谁得益”原则,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取得全科医生资质的社会医生、设有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扣除成本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和医务性收入可提取不高于90%的比例(具体比例由当地医管委确定),作为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增量部分用于激励签约医生及服务团队,增加家庭医生收入。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完善综合激励措施,在人员聘用、职称晋升、在职培训、评奖推优等方面向做出贡献的家庭医生及其团队成员倾斜,鼓励基层全科医生积极参加签约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机构编制部门要按辖区常住人口变动、服务量增长等情况,在总量内适时合理调整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可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加大全科人才招聘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余的编制要优先用于配备全科医生,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全科医学专业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符合基层年度紧缺急需医学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条件的,可采取直接考核或面试等方式进行公开招聘。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医共体内派遣临床医师到基层工作,派遣医师在原单位身份不变,个人工资、绩效等经济待遇按不低于原单位科室同级人员发放,派遣服务时间累计满2年的,应在评定和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予以优先。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在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建立定期轮换机制,每隔2年为一周期,县级医疗机构安排若干名全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由县(市、区)负责制定。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一体化村卫生所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一体化村卫生所使用),实施“五险一金”社会保障制度,服务时间超过2年的,应在评定和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予以优先。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拓宽全科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全科培训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允许其注册、变更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对已注册为全科医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向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需要变更执业范围的,应保留原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对全市医疗机构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全科医学专业毕业生,按照相关人才政策享受待遇。

建立科学的职称晋升和人才评价机制。在各县(市、区)岗位不突破总体结构比例情况下,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可逐步提高至40%和15%,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注册全科医生倾斜。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满25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已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相应等级初始级。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放宽到县级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注册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外语、论文、科研均不作要求,侧重评价临床业务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以及任期内完成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题报告等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已取得其他专科中级、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经全科培训合格并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且满足职称晋升最低服务年限的,可不经过同级转考直接申报上一级别全科医学专业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各级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对全科医疗的投入。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鼓励和支持民营医院、门诊部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优先支持经全科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团队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允许二、三级医院的全科医生在全科诊所多点执业并按劳取酬,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全科诊所执业登记和全科医生多点执业的事前、事中指导和服务。鼓励二、三级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或设有全科医疗科的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县级以上医院可与全科诊所开展结对帮扶,作为医联体扩展试点。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村卫生所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人才奖励机制,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国家、省级各类先进评选推荐和市级各类先进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级开展全科医生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总工会、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加快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根据各县(市、区)需求,继续实施定向乡镇卫生院培养“本土化”大专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力争每年定向培养 50-100 名。将大专医学类定向毕业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鼓励将本科定向毕业生纳入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广泛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特岗医师计划,为全市尤其是老少边穷岛地区的乡镇卫生院招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全科医生,按照省里部署,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我市县、乡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生工作。引进符合《宁德市加快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办法》(宁委办发[2017]22号)的全科医生,经确认为省引进人才的,省、市补助可重复享受。各县(市、区)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服务单位所在县级财政筹资解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进一步加大职称晋升政策倾斜力度。对长期扎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基层工作的注册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注册全科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二级及以下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可经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各司其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健康宁德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精神以及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加强督促推动。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总结推广地方成熟经验,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经费保障。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逐步加大全科医生培养财政投入水平,提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全科培训对象补助标准。2018年9月起,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生活补助从2.4万元/人·年调整至4.2万元/人·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生活补助从2.4万元/人·年调整至3万元/人·年,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各类全科专业培训基地及培训对象给予补助。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政策的重大意义,宣传全科医生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优秀全科医生的典型事迹。提高全科医生的职业认同感,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和尊重,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根据部门责任分工,对实施进度和效果实施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强化激励和问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实施方案进行跟踪评估、督查指导,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